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鲁防财〔2021〕11号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近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决定将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 1 —



3000 平方米，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以上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其他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仍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 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防办纪检监察组。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人事处）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